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恒证字第 61 号



中国·成都·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A 座 31F

电话：028 87534001 传真：028 87534101

网址：<http://www.henghexin.com>

法律意见书

致：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宋曦律师、宋昕眉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了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2017年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查验，对此，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或书面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含电子材料）和书面证言及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对应的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正文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告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了《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等）、会议审议事项、参与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的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9:30 分至 11:30 分在四川省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 377 号十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其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发行人及其委托的人员、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其他重要关联方、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证明材料进行了核查，截至《会议通知》的规定时间，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3】户，合计持有本期未清偿债券共计【4,1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82】%。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代表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就《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若以通讯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当将符合规定的表决材料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8月25日11:3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联系处。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8月25日11:30，通过电子邮件将符合规定的表决材料送达至联系处的与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3】户，合计持有本期未清偿债券共计【4,100,000】张。其中，同意会议议案的本期未清偿债券共计【2,50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60.98】%；反对会议议案的本期未清偿债券共计【1,6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9.02】；弃权的本期未清偿债券共计【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根据表决情况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
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正国

经办律师:

宋曦

经办律师:

宋昕眉

2021 年 8 月 25 日